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2261號

原告 武志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素月

訴訟代理人 林裕祥

被告 薩摩亞商皇盛國際商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振光

訴訟代理人 盧昱璿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20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台幣83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3年8月16日向原告訂製NEKO CHEESE CAKE用本色PP盒之模具一批，雙方約定由原告先交付樣品模具（下稱系爭樣品模具）予被告，經被告確認系爭樣品模具無誤後，指示原告開始製造模具，製造模具之費用為新臺幣（下同）70,400元，若被告未指示原告製造模

01 具，被告仍須支付系爭樣品模具費35,200元（製造模具費用  
02 之40%）；被告若收受系爭樣品模具後，要求原告修改系爭  
03 樣品模具之樣式，則須支付原告每次修改樣品模具費用17,6  
04 00元（製造模具費用之20%）。原告已於113年9月4日將系爭  
05 樣品模具交付被告確認，並經被告收執，113年9月10日及11  
06 3年9月24日兩次經被告要求原告修改系爭樣品模具之樣式，  
07 原告均依照被告之指示修改並交付，原告雖於第一次修改時  
08 對被告員工表示僅收取材料費大約1,000元至2,000元，但原  
09 告也有說要再回去計算，而系爭樣品模具總共修改四次，其  
10 中一次是原告修改失誤故未向被告請求修改費用，後面模具  
11 再修改部分，已經大幅度修改，幾乎要重新製作才能呈現被  
12 告要的樣子，故向被告請求兩次修改費用；惟被告迄今未指  
13 示原告依據系爭樣品模具製造模具，被告即應依約給付系爭  
14 樣品模具費35,200元及兩次修改樣品模具費用各17,600元，  
15 總計70,400元予原告（計算式：35,200+17,600×2=70,40  
16 0）。詎原告開立請款明細及發票多次向被告催討未果，為  
17 此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70,400元，及自支付  
18 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9 三、被告則以：伊願意付模具打樣費35,200元，惟系爭樣品模具  
20 修改兩次後，因第三次伊有拿到日方模具，原告說要重新打  
21 模，伊就說不要打模，就直接拿日方模具做，原告則說只收  
22 材料費大約1,000元至2,000元，伊有說如果收費比較高要先  
23 說，因為如果超過1,000元至2,000元，伊寧願拿日本模具來  
24 做，所以超過金額一定要跟伊講，但原告兩次打樣修改費用  
25 均未與伊協商，是後來原告直接寄送發票跟商品給公司，故  
26 伊不同意給付2次修改費用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7 回。

28 四、本院之判斷：

2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0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31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01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02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03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  
04 年上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  
05 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為民法第15  
06 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將要約擴張、限制或為其他變更而承  
07 諾者，視為拒絕原要約而為新要約，民法第160條第2項亦有  
08 明定。而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  
09 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  
10 訴訟法第279條亦有明文。

11 (二)本件原告前開之主張，業據提出報價單、圖示及兩造間通訊  
12 軟體截圖等件為證（見本院司促卷第13、15頁、本院卷第45  
13 頁至第53頁），被告對於有向原告訂購及原告交付之圖示與  
14 模具固未爭執，並同意給付系爭樣品模具費用35,200元，惟  
15 否認原告請求兩次修改樣品模具費用共35,200元，並以前詞  
16 置辯。是本件之爭點厥為：原告修改費用是否有告知被告並  
17 獲得被告同意（見本院卷第43頁）。經查，原告主張修改費  
18 用已於兩造間報價單載明（見本院司促卷第13頁），是原告  
19 主張修改模具應給付報價模具費20%等情，固有報價單可  
20 佐，惟被告抗辯：當初在面談時伊有提樣品，原告說要重新  
21 打模，伊說打模比較高，原告說只收材料費，伊有確認費  
22 用，原告說大約1,000元至2,000元，伊說如果（收費）比較  
23 高要先說，但後來原告直接寄送發票跟商品來等情，原告亦  
24 未否認，復直承：「我有講過」等語，惟主張被告說的只有  
25 修改一次的歷程，而其共修改4次（下略，見本院卷第41-42  
26 頁），並稱「但我說要回去計算，但是只有第一次修改，後  
27 面模具再修改部分，已經大幅度修改，幾乎要重新製作才能  
28 呈現被告要的樣子，那時候被告只是降一點高度，所以我只  
29 跟他請求二次費用。」等語；再觀之原告所提出兩造間對話  
30 紀錄載明，被告表示：「修改費用能否再幫忙協調一下?!因  
31 為上次您說大概收個修改費就好的當下我們老闆也在場，現

01 在直接拿樣品過來說要收足20%才可以，我們老闆實在不能  
02 接受，我們是很有誠意要請你們幫忙促成這項專案的，希望  
03 您們給個優惠的折扣，我這邊才有辦法可以說服老闆趕緊承  
04 認及進行後續的量產。」、「修改費用的問題後來有好消息  
05 了嗎？」等語，原告均未回覆（見本院卷第47頁），可見被  
06 告就修改費用確曾向原告表示、並提出如果收費比（1,000  
07 至2,000元）較高「要先說」之要求，準此，依前開規定，  
08 即應視為被告已拒絕原要約（報價單）而為新要約，且被告  
09 抗辯原告陳稱修改費用僅需材料費1,000元至2,000元乙節，  
10 信屬可取；而原告主張僅收取材料費係針對第一次修改時云  
11 云，並未陳明並舉證兩造間就後續再次修改費用回歸報價單  
12 適用之合意，且原告兩次打樣修改費用均未與伊協商，即直  
13 接寄送發票跟商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樣品模具費用  
14 35,200元及2次修改費用共4,000元，合計39,200元，應為可  
15 取，至原告逕依原報價單所載請求修改費用，自屬乏據，礙  
16 難憑取。

17 (三)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39,200元，為有  
18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9,200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  
20 翌日即114年2月20日（見司促卷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21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2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4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5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26 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28 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兩造依主文第三項  
29 各自負擔。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0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03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  
04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06 書記官 蔡凱如

07 附錄：

0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0 理由，不得為之。

1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